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979號

聲 請 人 周宏益

周承翰

周廷恩

高健哲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周麗水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周宏益、周承翰、周廷恩、高健哲均係被繼承人周麗水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周旺承、周瑞貞、周瑞玲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之子周志鵬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周志鵬之子周政緯即為代位繼承人，周政緯雖曾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因拋棄繼承之要件未合，且未於期限內

01 補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203號民事裁定駁回，本
02 院已依職權調閱卷宗無誤，是周政緯仍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
03 承人。據此，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等自非當然
04 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爰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